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20日止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：

- 一、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- 二、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三、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叄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。

肆、本園第1學期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	
學費		學期	5000	*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*2至4足歲設籍於本市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95	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	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62	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218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71		
雜費		月/學期	100/468		
午餐費		月/學期	680/3184	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746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72	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	9686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	7532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	
保險費		學期	175	*非補助項目	

伍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其他費用：

(一)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(二)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四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五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六、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年6月30日前公告

幼兒園主任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莊尚華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 陳奕澄

出納：

幹事 沈東和

校長：

月津國小
校長 楊淑敏